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3〕第 19-1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被告知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承建的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大洞）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该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已过有效期。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工资保证保险续保催缴告知书》，但你公司仍未按要求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续保手续。

你公司因未依法落实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为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到期未续保）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3年7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公司依法为承建的上述项目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续保手续，并将完成续保的凭证交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大队备案，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55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邮编：513000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第二份交被告知人。

